附件4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XX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已充分了解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申报事项作出如下法律承诺：

1.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合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非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贷款贴息与贴息范围相符合，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相一致，规划、用地、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齐备，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深线10米以深海域养殖饲料采购等方面。

3.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贷款未曾获得过各级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已获得XX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

4.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无欺瞒、舞弊和作假行为。你单位有权保留提交的申报材料。

5.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授权你单位在审查或检查过程中，可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查询，并有权保存查询结果。

6.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贷款中，截至XX年XX月有XX笔贷款未到期，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请予按贴息标准进行预补贴。在此期间，若发生提前结清贷款等特殊情况导致实际应补贴利息小于预补贴利息金额的，本企业在XX年XX月XX日前按原渠道主动退回多补贴的利息，并将银行凭证提交给你单位经办人员。

7.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贷款资金使用方向、贷款利息支付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有关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手印）：

 申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